

江苏华鹏企业自备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2月10日，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华鹏企业自备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始建于1967年，占地29.84万m²，资产总额80亿元，年生产能力2亿kVA。公司产品为10kV~850kV电力变压器，容量最大达2400MVA，实际品种达千种以上。由于货物运输量大，公路运输成本高，为了降低输送成本，保障企业货运需求，提高运输的安全性，降低公路的运输压力，企业拟在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溧线支线与芜申线交汇口北侧约300m位置处，常溧线支线等外级航道左岸，华鹏储能项目东南角自建码头，主要为厂区提供硅钢片、钢卷的进口，箱式变压器的出口服务，通过水平运输直接采用牵引平板车运输至厂区或码头。本次共建设2个100吨级装卸泊位。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老厂区位于溧阳市昆仑开发区正昌路68号；2021年3月企业投资200000万元租赁溧阳市昆仑街道春梧路东侧、腾飞路南侧厂房建设新能源集成变压器生产线项目（即为华鹏储能项目），该项目正在建设中，本项目码头建于该厂区范围内。

本项目码头作业区位于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溧线支线与芜申线交汇口北侧约 300m 位置处，常溧线支线等外级航道左岸（华鹏储能项目东南角），本项目在自备运输码头上新建 2 个 100 吨级装卸泊位，占地面积 4373m²，设计吞吐能力为 36.5 万吨/年，主要为项目生产所需的硅钢片、钢卷的进口，产品箱式变压器的出口。本次码头工程岸线长度约为 140 米，码头泊位长度为 120 米。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本项目码头位于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溧线支线与芜申线交汇口北侧约 300m 位置处，常溧线支线等外级航道左岸（华鹏储能项目东南角），本项目已于自备运输码头上建设了 2 个 100 吨级装卸泊位，占地面积 4373m²，吞吐能力为 36.5 万吨/年，主要为项目生产所需的硅钢片、钢卷的进口，产品箱式变压器的出口，码头工程岸线长度约为 140 米，码头泊位长度为 120 米，因此本次验收属于整体验收。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建设江苏华鹏企业自备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5]45 号）。

企业 2026 年 1 月 30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3204811375889848004W。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3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2 个 100 吨级装卸泊位，占地面积 4373m²，吞吐能力为 36.5 万吨/年（进口硅钢片 13 万吨/年、钢卷 10 万吨/年；出口箱式变压器 13.5 万吨/年），码头工程岸线长度约为 140 米，码头泊位长度为 120 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码头不新增员工，在华鹏厂区人员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及道路洒水，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船尾气、车辆扬尘、运输车尾气，由于船尾气、车辆扬尘、运输车尾气产生量较小，均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固废为污泥，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固废。污泥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设置依托华鹏雨污水排口，码头区域不单独设置排放口。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①施工期：

施工期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照环评中提出要求实施，施工期无信访投诉，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②运行期：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沉淀池中的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 水质标准。

2. 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NO_x、SO₂排放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码头作业区南、西、北边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东边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回用，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江苏华鹏企业自备码头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边坡的维护及管理，防治水土流失；
- 2、加强装卸管理，不得污染河道。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0 日

江苏华鹏企业自备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6年1月10日